# 2024年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6-09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一办公地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办公地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一**

办公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为了广泛宣传体育赛事文化、树立良好的赛事品牌形象，鼓励优秀的企业参与赛事市场开发，为特许企业的市场推广提供平台，甲、乙、丙三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赛事运作机构，拥有纪念币上图案的所有权，乙方是甲方特许企业，拥有使用体育赛事徽记（以下简称徽记）开发纪念币的排他性权利。丙方是甲方特许的纪念币生产企业，有权投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生产体育赛事纪念币的排他性权利。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 “纪念币”：指使用徽记制作发行的\_\_\_\_系列纪念币，具体包括\_\_\_\_、\_\_\_\_、\_\_\_\_等纪念币。

1．2 “徽记”：指由\_\_\_\_组成的标志，详见附件1

1．3 “协议期限”：指本协议第\_\_\_\_条约定的期限。

1．4 “区域”：指中国内地境内。

甲方以无形资产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纪念币开发项目，承担由于纪念币开发不利造成的市场机会丧失的风险。甲方应当：

2．1 负责纪念币的报批工作；

2．2 向丙方提供徽记在纪念币上的使用权；

2．3 向丙方提供名称在纪念币上的使用权；

2．4 向丙方提供委托印制协议；

2．5 向乙方及丙方提供纪念币委托销售授权书；

2．6 负责纪念币宣传广告的把关并为广告的发布提供必要的帮助。

乙方以甲方特许纪念币的独家开发权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纪念币开发项目，承担由于纪念币开发不利造成的市场机会丧失的风险。乙方应当：

3．1 向丙方提供徽记在纪念币上的使用权及纪念币开发权，不得单独或与其他人合作开发本协议所涉及的纪念币；

3．2 负责纪念币的设计，并负责解决设计素材的版权问题，保证时限；

3．3 负责纪念币的销售。并保证销售额达到纪念币总价值的\_\_\_\_％以上；

3．4 向丙方提供委托印制协议。

丙方以资金投入的方式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纪念币开发项目，并自愿承担由于纪念币销售不利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应当：

4．1 协助甲方办理纪念币的报批及协调工作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2 按照纪念币设计、发行方案及纪念币设计样稿（见附件2,3）的要求制作纪念币，保证时限及纪念币质量；

4．3 负责纪念币的销售并保证销售额达到纪念币总价值的\_\_\_\_％以上；

4．4 负责纪念币制作费、无形资产使用费等资金的投入，具体资金投入项目详见附件4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制定并认可了“纪念币设计、发行方案”（见附件2）和“纪念币设计样稿”（见附件3），并将以此两份文件作为纪念币设计、发行、制作的原则，若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任何与之不符的情况，三方须共同协商决定，并将修改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6．1 乙、丙双方共同销售纪念币，原则上各自承担\_\_\_\_％的销售任务，若遇某方超额销售或达不到销售目标的情况，双方将共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责纪念币的销售，但作为合作一方，有权利随时了解乙、丙双方的销售情况、查看销售报表，乙、丙双方应给予配合；

6．2 乙、丙双方在共同销售纪念币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关于纪念币经销价格的规定”（见附件5）执行，不得擅自调价。若有必要调整纪念币价格来适应市场，应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6．3 乙方将建立并负责管理纪念币开发专用帐户，用于本协议所涉及纪念币开发项目的财务核算；

6．4 自首批纪念币上市后，乙、丙双方应每周出具销售报表，并在累计销售收入达到\_\_\_\_时，将销售收入划转到纪念币开发专用帐户。

三方理解并同意，由丙方分三次以资金和实物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徽记的使用费：

7．1 第一次支付，\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税后额人民币\_\_\_\_万元；

7．2 第二次支付，\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税后额人民币\_\_\_\_万元；

7．3 第三次支付，\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税后额人民币\_\_\_\_万元。

8．1 三方理解并认可，将以扣除纪念币制作、销售、宣传成本及金牌运动员肖像使用费后的净销售利润为依据（净利润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6），计算各方的利润分配额；

8．2 鉴于甲、乙、丙三方的投入方式和各自所承担的风险，三方协商确定利润分配比例如下：甲方分配净利润的\_\_\_\_\_\_\_％；乙方分配净利润的\_\_\_\_％；丙方分配净利润的＿％。

甲、乙、丙三方郑重承诺，对本协议中的所有不宜公布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他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除外）讨论或向他方披露。

甲、乙、丙三方承认并确认，徽记和名称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的保护。所有本协议项下纪念币的资料均由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设计，且丙方答应按时制作。作品应于完成时，视同自动成为甲方独家的、排他的、永久的资产。甲方拥有这些产品资料的全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应被视为产品资料的.唯一作者；产品应被认定为适用于法律意义上的、为甲方提供的“委托创作作品”。

本协议（含附件）包含了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的全部理解，并取代以前所有的有关口头、书面的意向、安排和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须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协议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效力持续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3．1 三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3．2 本合同经三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三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三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三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15．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实质违背本协议而致使本协议终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5．2 如果因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推延或供货数量少于约定的数量，丙方应按日向甲方和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部分逾期交货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交货日期推延或供货数量少于合同的约定数量，丙方应于供货截止日期前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协商具体解决方式；

15．3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的延误，乙方应按日向甲方和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部分逾期交货违约金。

16．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三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17．1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协议已约定外，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17．2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终止，均应以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1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7．4 一方不履行协议使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其他方可解除本协议；

17．5 一方因解散、破产等因素丧失履约能力，其他方可解除本协议；

17．6 本协议任一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或者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则甲、乙、丙三方同意该条款全部或者部分被视为删除，但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机制：

18．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2 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9．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9．2 本合同构成三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9．3 甲、乙、丙三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三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三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9．4 本合同未经三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时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三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9．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9．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9．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三方有效，也对三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9．8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三方构成约束力；

19．9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三方各执\_\_\_\_份；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1：徽记标准图

附件2：纪念币设计、发行方案

附件3：纪念币设计样稿

附件4：资金投入项目清单

附件5：关于纪念币经销价格的规定

附件6：销售利润计算方式

甲方\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公章） 丙方\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年\_\_\_\_月\_\_\_\_日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二**

甲方：

乙方：

为了促进和扩大青岛多彩扎啤的区域销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公平、互利双赢的原则，现就青岛多彩扎啤区域特许经营事宜，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使用

1、特许经营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1)乙方必须具备一家规模在4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形象店，并按标准形象店或者甲方许可的其他方式推广青岛扎啤专营店(按公司统一模式装修)。

(2)乙方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且经营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乙方必须具备相应法人或自然人资格且手续齐备，并将其相关的复印件(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存档。

2、甲方授权乙方作为“青岛啤酒扎啤城”的区域特许经营商，在省内的 (地级市、市区)内的 县(县级市)范围内开设“青岛扎啤城”并发展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的权利，但该项权利只能在双方本条款确定的区域内使用，不得跨区域经营。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和“商号”(青岛啤酒扎啤城)，乙方经甲方授权后方可在所辖区域发展青岛扎啤专营店，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存档备案。但乙方在授权区域内以自己的名义同其所辖直销商签订直销经营合同，乙方与所辖直销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二、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1、自\_\_ 年\_ 月\_日至\_\_年12月31日止，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无异议的，续订下一期合同。续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为：

(1) 乙方承诺与历届青岛扎啤一级经销商无债权债务关系和其他经济纠纷。

(2) 双方除下述(4)补充条款约定外，乙方承诺上一经销年度和甲方钱货两讫和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经济纠纷。

(3)每期合同续订必须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下一期合同，以保证合同的连续性和真实性。(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续签合同并超出规定时间一个月以上的，甲方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收回经销授权。)

(4)补充条款：\_\_\_\_\_\_\_\_\_。

2、甲方不得擅自收回乙方第一、2款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但乙方严重违约、违规以及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发生除外。

三、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确定履行的费用。保证金为人民币\_\_万元整(大写)，本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当日内支付。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拖欠甲方任何款项或违反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相应金额充抵，保证金充抵后，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如没有补足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直至补足保证金，超过一个月尚没有补足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合同终止，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供货方式

乙方在付清所有货款的前提下，可选择如下提货方式：

1、自提

2、委托：乙方委托甲方办理运输业务所产生的中转运输、短途运输、保管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商号”(青岛啤酒扎啤城)、企业识别系统及其所提供的其他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按照规定统一使用甲方的企业识别系统。甲方对乙方“商标”、“商号”、企业的识别系统及店面招牌，室内企业文化等提出书面合理方案，乙方必须执行，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及青岛扎啤专营店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以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住址和机构代为行使上述权利。

4、甲方负责辅导乙方运营的整体规划，包括发展规划、人力资源配制、业务开发流程、经营管理方案等内容。

5、甲方不定期到乙方及青岛扎啤专营店做营运辅导，并拟出建议供乙方参考。

6、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扎啤每桶出酒量28升。

7、甲方应依据经审批后的乙方销售计划合理安排扎啤产品生产，满足乙方销售需求。

8、甲方对乙方区域的特许经营给予相应的营销支持，积极协助乙方开拓市场和促销。

9、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多彩扎啤系列啤酒)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扎啤生产日期等有效证件。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获得甲方青岛多彩扎啤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后，可享受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由乙方发展的直销商不受此条款的限制。

2、经甲方授权乙方有权使用“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及甲方所提供之其它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甲方对乙方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等提出书面要求的，乙方必须执行。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各自对外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各自独立享有和承担。乙方和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发展的青岛扎啤专营店应自行承担营业所需一切资金及经营上的盈亏，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作业手册、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组织和机构的监督、指导，并对其直营店和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的产品品质、服务品质进行严格的监制和管理，以维护青岛多彩扎啤的形象。乙方直营店或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有损青岛多彩扎啤形象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直至取消其区域特许经营权及青岛扎啤专营店资格。

5、对甲方的管理，营销模式的创新，新产品的开发有建议权。

6、乙方直营店或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不得经营未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任何啤酒(青岛啤酒除外)，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每发现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仟元计算。

7、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特许区域内销售产品，不得跨出特许区域外销售产品，严禁窜货，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每发现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仟元计算，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8、严禁乙方灌装其他厂家酒液，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9、乙方从甲方处购买的扎啤桶、扎啤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流入其他市场，如流入其他市场，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10、乙方必须从甲方订购统一提供的与扎啤特许经营有关的各种机器设备、容器以及其他特许经营物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采购，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次。

11、乙方应及时向厂家返回空酒桶，保证厂家及时清洗空酒桶，每批次酒桶在乙方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超过两个月的除加清洗费叁元/桶，另每桶处罚人民币伍元，年末返桶不及时的每桶再加收罚款贰元。

1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其特许区域经销青岛扎啤的所有销售网点充打扎啤使用的是食品级的二氧化碳;如违法经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同时甲方保留断供和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13、如因批次产品质量原因，甲方应为乙方无条件等量调换并承担所需运费。乙方保证绝不销售过期扎啤、变质扎啤和其他存有质量问题扎啤给消费者,保证绝不违法经销青岛扎啤。

14、乙方应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促销，使销售量逐年递增，力争实现特许经营区域销售目标计划。乙方在该合同年度销售任务见附件一《合同年度市场销售奖罚细则》。

15、乙方每月应以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甲方提供下个月销售计划，甲方审批后备案落实。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份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但该受让者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继续承担乙方在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市场转让费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延续市场维护管理费。区域特许经营授权当年合同原则上不能转让，如果当年合同转让的，甲方就乙方取得的市场转让费超额利润部分另行加收百分之三十作为先期市场开发管理费。

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壹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八、保密条款

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经营模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为商业秘密，乙方对此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解除合同后的5年内不得泄露。

九、违约责任

双方应该真诚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按本合同以上条款约定的执行，无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货品的生产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1、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违规事项;

2、乙方连续两年未开发市场;

3、乙方不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开发市场或者连续两年销售量严重下滑(较上年下降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时。

如因国家政策、政府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再经销青岛多彩扎啤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超市特许经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的门店以“\_\_\_\_\_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门店号：\_\_\_\_\_号

2．甲方对于凡使用“\_\_\_\_\_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_\_\_\_\_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_\_\_\_\_％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第二条 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第三条 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负担，如乙方需自知

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第四条 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2．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等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q。m。p的管理规范。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h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9．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没有按时履行支付义务，除向甲方补交余款外，应按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若有因此造成的损失，视损失程度支付相应赔偿金以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每\_\_\_\_\_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期限届满前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_\_\_\_\_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_\_\_\_\_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第九条 保密

一方对因超市特许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协议―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余用于办理手续所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四**

甲 方： (供方)

乙 方： (需方)

为促进双方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及特许经营范围：

1、乙方为上海市涂料研究所上涂牌建筑类产品在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户。

2、试销期为六个月即从日至年月日止， 试销期内乙方销售甲方产品总额达到 万元以上，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试销期区域按照本合同正式销售期区域进行试销。

3、正式销售期：如乙方在试销期内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额，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 地区范围内的特许经营商即从月日止，

乙方如需建立其他销售网点，须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视为非乙方销售区域。

4、甲方不能对该地区的其它经营商供应已经授权乙方的上涂牌产品，否则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经营或借助亲友名义经营原来没有经营的其它品牌同类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二、价格、订货、付款及信用条款：

1、价格：乙方每次进货按甲方《特许经销合同》所标的价格供货，甲方承诺非原材料价格有大的波动不随意对供货价进行调整，如有价格变化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

2、订货：

乙方订货(甲方常备产品)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特殊订货(指非甲方常备产品)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如乙方订做产品，须详细说明技术要求或提供实物样品。

3、付款方式及信用条款：

乙方购货采用电汇等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每次进货需付清当笔款项。

汇款后若发生乙方故意解汇行为，甲方有权索赔或诉诸法律。

三、交货及运输：

1、甲方免费将货物运至乙方上海地区入库地点。

2、因不可抗力导致货物运输延误，从而引起的乙方效益损失甲方不负责。

3、乙方订货量超过1吨以上，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限乙方经销范围内)

四、验收：

1、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在10天内验收并有责任告知甲方。

2、责任划分：

乙方收货人必须检验货物的状态，无异状的才可御货，如有异状(变形、破损)必须由收货人与运输单位证明具体情况方可御货。没有当事双方对货物的证明而发生货损、货差，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自行委托他人运输的，则货物交验在乙方或其委托人由甲方仓库提出时即为完成。

五、质量与退换货条款：

1、甲方确保所供应的产品达到合格标准。

2、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出具关于产品质量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货物的外在质量(包装、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如有问题乙方应在收货时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派出相关人员共同认定，否则视为甲方产品完好无损交付给乙方。

4、若乙方对甲方供应产品质量产生疑义，应立即将原样封存，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派技术服务人员前往处理。

5、甲方承诺如因甲方产品未达到国家或本企业有关质量标准造成乙方用户赔偿问题，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全额赔偿油漆损失，且对未使用、未售出产品实施全部退换，由乙方到甲方的`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在确定质量问题后5天内退货。

6、乙方在销售过程当中应严格按甲方有关技术标准配套销售，正确施工，如因乙方配套不当或施工不当产生的问题，甲方不予负责。

7、乙方因销售超出产品标示保质期或销售补发合格证、标签、外包装的产品而造成的问题，甲方不予负责。

8、无论何种原因退货，乙方均需事先向甲方提出退货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退货，任何未征得甲方同意的退货，甲方均有权拒收或不计货值处理。

9、退货质量确认：退货质量一律等退货至甲方后，甲方保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检验退货。

六、市场管理条款：

1、甲方承诺：保护乙方的市场不受冲击，如乙方市场被相同品牌冲击，甲方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

2、乙方承诺;只在本合同限定的范围内销售产品，保证不在其他区域设点销售。

3、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派人员对乙方经营甲方产品的场所、经营行为进行指导，对不规范的地方加以整改。

七、扶持条款：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业务开展进行扶持，具体方案根据乙方当地市场行情，经甲方业务人员确切调研之后，由双方共同拟订，拟订的扶持方案经双方签定认可后，作为本公司之有效附件备档。

2、乙方有义务在当地进行一定的广告宣传(含门牌、店面陈列等)。

3、甲方有义务满足乙方提出关于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4、乙方有义务积极搜集和反馈当地市场行情与行业政策、信息，主要竞争对手动态情报(内容包括新产品、价格、市场政策与推广策略等)，并与甲方共同研究市场营销策略和其它应急对策，配合甲方处理相关的社会事务。

八、合同的终止：

1、自己终止：合同期限到达或因任一方出现合同条款规定终止的事件，本合同自动终止。

2、协商终止：合同规定的期限未到，但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同意结束合作，则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即终止。

3、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进货，则经销权丧失，合同终止。

4、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销售甲方产品，乙方将所有甲方产品的存货，退给甲方并立即停止销售。

5、乙方不得将经销权随意转让，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无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补充事项：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乙方须交纳3万元保证金给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完成合同内所要求的销售额指标，甲方则全数退还3万元保证金并按照当年销售额(不含税)的1%作为奖励返利给乙方。如乙方未完成合同期内的销售额指标甲方有权没收所有或一部分保证金。

十、合同条款如修改，以双方最新的签章确认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五**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甲方是指\_\_\_\_\_\_\_\_\_。

1.2乙方是指\_\_\_\_\_\_\_\_\_。

1.3总体资产是指\_\_\_\_\_\_\_\_\_厂总资产，包括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1.4转让标的物见第三条。

1.5合同是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而所达成的本文文件，即由双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同而签订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6污水处理费是指甲方在现行区域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当地政策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二条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第三条转让标的物

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_\_\_\_\_\_\_\_\_厂\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为保证受让者能正常经营，甲方把该厂完整的资产移交给乙方。资产包括以下几部分的内容：\_\_\_\_\_\_\_\_\_厂固定资产净值(所有建筑、构筑、绿化、设备等)共\_\_\_\_\_\_\_\_\_元;\_\_\_\_\_\_\_\_\_厂帐面的流动资产数共\_\_\_\_\_\_\_\_\_元;所有资产清册和设备的有关资料及历年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以及保证正常运营的相关手册资料等。厂区范围内的土地，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转让方式及期限

本次转让以\_\_\_\_\_\_\_\_\_方式进行，由甲方把转让标的物转让给乙方，转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_\_\_\_\_\_\_\_\_年(从移交之日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标的物的转让总价格以甲方所聘的评估机构于\_\_\_\_\_\_\_\_\_年所评估的\_\_\_\_\_\_\_\_\_厂净资产价格为准(双方重新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共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并以此为实际转让价格，即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在正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转让价格款。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

6.1.1甲方对转让标的物是按\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从移交之日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满\_\_\_\_\_\_\_\_\_年的经营期后甲方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方式和条件无条件收回所转让的标的物。

6.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并监督乙方按质按量处理污水。

6.1.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污水处理的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进行适当的处罚。

6.2甲方的义务

6.2.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具有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保证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法合理。

6.2.2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移交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并未侵害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6.2.3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出水标准。

6.2.4甲方向乙方承诺依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有关审批和变更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证照手续。

6.2.5甲方承担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职工补偿费用。

6.2.6甲方向承诺乙方于每月\_\_\_\_\_\_\_\_\_号前(公历)，将前一个月已处理的污水的处理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帐号，具体操作如下：甲方和乙方应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合同中应保证乙方能按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条款。收费的保证可采用以下方式：甲方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由甲方、银行和乙方三方签订协议，乙方在此帐号中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政府上述帐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没有抵押的。

6.2.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因污水处理运营和收费等而产生联系的各方的关系;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处理污水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并确保进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符合有关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和数量。

6.2.8甲方应确保乙方能享受到市政及环保的有关优惠政策和争取其他的优惠政策。

6.2.9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转让资产中的债权问题。

6.2.10甲方保证在乙方服务区域排水系统管网的配套条件完好。

6.2.11甲方承诺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_\_\_\_厂工程由乙方以\_\_\_\_\_\_\_\_\_方式(\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

6.2.12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6.2.13甲方承诺保持\_\_\_\_\_\_\_\_\_厂目前的国家和地方收费标准和免税政策不变，如有变化，则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以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

6.2.14甲方免费提

供指定污泥填埋场，填埋地点在前\_\_\_\_\_\_\_\_\_年内应位于水质净化厂\_\_\_\_\_\_\_\_\_公里范围以内，以后应位于其20公里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的\'运输费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填埋地点超出上述距离，则超出范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6.2.15若\_\_\_\_\_\_\_\_\_无法提供免费的填埋场地而令项目公司增加污泥处置成本，则该项增加的成本应由甲方承担，每月予以补偿，并通过污水处理费专用帐户与污水处理费一起支付给项目公司。

6.2.16鉴于\_\_\_\_\_\_\_\_\_厂的设计中没有除臭装置，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移交前所执行的标准运行，不考虑除臭的问题。但由于法律的变更或其他的原因而要对污泥惊醒除臭，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6.2.17对于生产中的污泥处理，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目前所执行的标准执行。若由于政策和法律的变更或甲方的要求，需要提高处理标准或其他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的权利。

7.1.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对\_\_\_\_\_\_\_\_\_厂的完全使用经营权，在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拥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力，可以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建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7.1.2乙方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规定所应得的污水处理费。

7.1.3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外来行政的干预。

7.1.4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自主优化人员设置和依照劳动法规定制定分配原则及奖惩、辞退、招聘员工。

7.1.5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有权对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进行淘汰，并作更新和技术改造，由此所增加的容量纳入原厂容量，并按新的容量作为可用容量来核定生产能力。

7.1.6经营到期后，若甲方重新向外转让经营权，乙方有优先选择权。

7.1.7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如果需要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7.2乙方的义务。

7.2.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而独立的主体资格，能独立承担受让资产所生产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资产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2.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7.2.3乙方必须依法、守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7.2.4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文规定，并保证污水的处理能力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约定。

7.2.5乙方在受让转让资产后，\_\_\_\_\_\_\_\_\_厂的现有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7.2.6乙方按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证照和文件。

7.2.7乙方承诺以\_\_\_\_\_\_\_\_\_方式(\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承担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_\_\_\_区厂的新建工程。

7.2.8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把\_\_\_\_\_\_\_\_\_厂交还给甲方，并确保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第八条转让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运行标准：根据\_\_\_\_\_\_\_\_\_厂的原有设计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特许经营期内，执行其在移交前的运行标准，即是以下的标准：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或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包括降低了\_\_\_\_\_\_\_\_\_排水公司污水供应的水质标准、提高了项目公司排放水标准或要求增加污泥消化系统等而改变了运行标准，从而导致项目公司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项目公司有权提出改变本协议的条款，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甲方在合理条件下不得拒绝。

第十条考察和检验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或其发起人提前对\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考察和检验，\_\_\_\_\_\_\_\_\_排水公司应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果考察结果显示\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存在重大缺陷，如达不到\_\_\_\_\_\_\_\_\_吨/日处理污水能力或不能稳定连续运营，以及达不到现行排放标准等，则应由甲方自费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接收

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购买合同生效后立刻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使得项目公司合法获得\_\_\_\_\_\_\_\_\_厂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产权证书。双方按合同附件所列的资产、资料等清单进行移交，同时进行人员的接收，乙方同意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后接收原\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员工进入项目公司。

第十二条运行考核

项目公司正式接收\_\_\_\_\_\_\_\_\_污水处理厂后\_\_\_\_\_\_\_\_\_个月作为资产的接收运行考核期，在此期间内如发现属于接收前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重大缺陷使处理后出水未达到附件的要求，\_\_\_\_\_\_\_\_\_排水公司须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

第十三条收费方式

13.1收费的标准：在合同经营期内，在现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分四个阶段按不同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_\_\_\_\_\_\_\_\_。

13.2收费的途径：在特许期内，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甲方对此应予全力配合。甲方应在其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结果与最低污水保证量所得出的结果的较大者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在收到相关的款项\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13.3收费原则：甲方应按污水处理合同中的最低污水供应量保证条款。每月至少按设计能力100%的标准向乙方免费提供污水。如果提供的污水量低于此标准，甲方应按此标准计算的污水量及污水处理收费价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设计能力100%的，超过部分支付污水处理变动成本，其余部分按污水处理收费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13.4支付：双方应与托管银行正式签署污水处理费托管账户协议，政府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上述帐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的，投资方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以确保乙方能及时获取其污水处理费收入。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按本协议附件1和本协议附件3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13.5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在特许期内每个日历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完全以人民币支付。

13.6收费调整：价格可以根据物价因素变化而作阶段性调整(每年一次)，从第1年开始计算，但只是从第5年后作出累计执行，以后每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附后。

第十四条进出水超标的处理\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应该尽力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应义务条款，则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5.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格的\_\_\_\_\_\_\_\_\_%。

15.3若由于甲方毁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除执行15.2条款外，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按日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还给乙方。

15.4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超过\_\_\_\_\_\_\_\_\_天按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_\_\_\_的滞纳金。

15.5乙方无不当理由对设施连续\_\_\_\_\_\_\_\_\_天停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6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_\_\_\_\_\_\_\_\_天，每日按违约金额万分之\_\_\_\_\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连续\_\_\_\_\_\_\_\_\_个月未能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5.7一方违约在先，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理由。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6.1.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16.1.2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16.1.3核辐射、毒气以及骚动和其他人为因素的破坏。

16.1.4合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6.4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履行义务。

16.5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16.6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17.2本合同

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7.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8.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乙双方有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8.3乙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连续两季度未完成合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1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干预乙方的经营运作，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8.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8.6对本合同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8.7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保密条款

19.1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和与合同相关的条文文件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19.2除本次资产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条通知

20.1因本合同而致甲、乙双方相互之间的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0.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20.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1.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21.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1.3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方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合同。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不符之处，以特许权协议为准。

22.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作为合约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进水标准;出水标准;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六**

甲方：x经贸有限公司

地址：x市x寺街x琚3单元806室

电话：13x11800

乙方：xx

地址：xx

电话：xx

本协议是在乙方对甲方企业、产品认真考察、独立判别经营的合理性、可行性，依照“自愿、平等、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承诺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作协议各项条款及有能力认真履行的基础上签订。

1、本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自愿加盟“xx原生态茶庄”，乙方申请确认代理区域在

乙方的直营店为 家，地址确认为 省 市 县(区) 街 号，经营面积为 平方。专营“凤冈锌硒茶”，且乙方必须在经营销售过程中保证“xx原生态茶庄”“凤冈锌硒茶”品牌vi体系、品质认证体系及联系电话、地址信息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及领会甲方相关代理商的现行及更改的产品体系、管理制度、价格及物流等信息并能主动配合执行，共同维护品牌的整体利益及发展。乙方在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甲方利益行为，如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直至终止合作关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

4、首次加盟进货额：为满足相应区域的渠道、终端产品的供应量及代理的合理库存量，达到较高的见货率及铺市率，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同日缴纳首批进货额 元，甲方方可向乙方发货。

5、销售打款任务：在签订本协议开始计算第三个月即 年 月 日，开始每月最低保底进货打款任务 元， 先打款后发货的原则。乙方连续一个季度或一年中五个月不能完成每月最低保底进货打款任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6、市场建设任务：在签订本协议开始计算第三个月即 年 月 日开始每季度最低市场客户任务为：a、特许加盟专卖店为 家，b、特约渠道商为 家，c、终端客户开发数为 家。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代理价供应给乙方产品(详见代理价格表)，代理价为乙方自提价(离岸价)，甲方可代办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因物价上涨出台新价格时，乙方享受相应的代理商供货价。特价产品不计销售任务，不计折扣，不计任何形式的奖励。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系列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乙方应按照甲方随货出库单验收产品。若存在数量、质量、金额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产品时12个小时提出书面异议，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补发或更换。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合格。

9、由于茶叶制品的特殊性，受物流、仓储、温度等条件的制约，甲方发给乙方的产品，三个月内可退可调换(退、换货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赠品齐全。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期限一律不退货。乙方订单发货，一律不退货。不接受换货挂账即换货的同时必须进货且金额等于或大于换货金额。换货产品只享受一次换货。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乙方销售业绩的鼓励，参照年度代理商奖励政策执行。

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证照齐全、自负盈亏。甲乙双方属于合作关系，乙方不得对外宣称是甲方的下属单位、承包经营单位等等。

1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同甲方做好“xx原生态茶庄”品牌相关的市场维护，乙方保证不得销售、宣传仿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乙方不得以低于进货价的方式恶意赢取客户以至于扰乱市场。

1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指定区域销售、陈列、宣传其它品牌的\'茶叶及衍生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以各种形式转让或赠送给第三方。

14、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保管不善、销售过期产品、非正规渠道进货、自行组合组装产品等消费者索赔、质监部门罚款等相关责任。

15、甲方为更好的服务各级代理商和销售商，甲方有权将乙方所辖的各类型客户要求乙方规范管理并有权将乙方管理不善的加盟店和渠道店交由能胜任的代理商管理及总部直管。乙方在自身条件无法满足品牌营运发展的情况下，必须服从甲方市场经营管理。

16、在本协议到期或失效后，乙方不再继续销售“凤冈锌硒茶”品牌系列指定产品，乙方库存产品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回收。乙方特价处理产品时应撕掉品牌标识并取得甲方同意。

17、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向第三方散布、泄露关于甲方的经营模式、价格体系、盈利体系等商业机密。

18、本协议在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19、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多次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双方可另行商榷后签订协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七**

特许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许可区域内作为甲方的区域代理商一事达成一致。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临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项目“\*\*\*说”\*\*\*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第二条 特许经营

项目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餐饮连锁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说”为代表的特许经营项目，并将该项目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第三条 特许经营关系

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在签订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尽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五条 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一、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二、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第六条 许可形式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以特许经营权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 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第七条特许加盟代理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加盟费。其中 元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培训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加盟费。

第八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共2份，双方各1份。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20xx年 月日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地址：

乙方签字：

乙方地址：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经营销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特许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1、基本资料

店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营业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员工数：\_\_\_\_\_\_\_\_\_正职：\_\_\_\_\_\_\_\_\_\_员；计时工：\_\_\_\_\_\_\_\_\_\_\_员

2、营业时间：当日上午\_\_\_\_\_\_点到下午\_\_\_\_\_\_点。

3、商圈范围：\_\_\_\_\_\_\_\_\_\_（另附图）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但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觅加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5、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第二条 合同期间

自\_\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_\_年。

第三条 合同继续与延长期间

1、 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间自动延长一年。

2、合同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者，本合同再延长期间一年，之后依次类推延长期间一年。

3、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同范围

1、 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辅导等并由乙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2、双方为执行前项合同事宜，乙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3、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作为特许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六条 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1、乙方应于合同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须退还。

2、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上述费用。

第七条 授权使用

1、 甲方授权乙方于本商圈内以甲方的商标、技术经营该店。

2、乙方取得甲方指定的经营权是基于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委托人的`法律关系。

3、乙方经甲方授权取得甲方商标的使用权，但如果本合同届期，不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被撤消授权，或发生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事宜，乙方使用商标的权利立即终止。

4、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授权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生财设备、器具转授权他人使用。

5、乙方不得就甲方授权使用的标的物与其他企业合并或延伸使用。

6、有关该店的经营及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指导并遵照公司特许经营店管理规章、附件及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民法典 特许经营合同九**

特许人： 连锁酒店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合同编号：

受许人：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提出申请，就乙方自愿加盟经营xxxx一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宗旨，经认真商讨，达成共识。

第一条 独立的当事者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甲方授予乙方《特许授权书》，乙方在开业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好合法经营的手续。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中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阅江a家连锁酒店总部版权所有，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或摘编本合同所有内容，违者我司常年法律顾问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阅江a家连锁酒店特许加盟专用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省 市区（县） 号 层（面积 平方米）开设加盟店，使用xxxx字号、标识及招牌。对外名称为：xxxx 分店（以下简称加盟店）。

第三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乙方承认经营模式、商标资产属于甲方所有，为甲方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受法律保护。

2、乙方仅在 省 市 区（县） 号 层（面积平方米）使用xxxx字号、标识、招牌及酒店管理系统资产。

3、xxxx 店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统一形象，统一标识，统一对外宣传，统一管理，统一配送，达到装修风格、硬件配置、员工着装、管理体制、营销理念等方面的一致性，从而维护企业品牌的形象及声誉。

第四条 追加建店

乙方要追加建店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追加建店的特许经营合同，向甲方支付加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具体支持及技术援助

1、甲方对乙方的营建支持为：

（1）选址规划 （2）平面布置图 （3）设备方案 （4）装修方案 （5）采购方案

2、甲方对乙方的营运支持为：

（1）可行性分析 （2）盈亏平衡分析 （3）营业业绩评估 （4）营运问题诊断 （5）成本控制分析 （6）营业额预估

3、甲方对乙方的培训支持为：

（1）管理人员训练 （2）员工训练评估 （3）业务技能提升 （4）前台技术培训

4、甲方对乙方的企划支持为：

（1）开业企划方案 （2）开业促销方案 （3）节假日促销方案 （4）广告样张 （5）公益活动方案

5、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制度、手册支持为：

（1）经营管理手册 （2）财务手册 （3）工程手册 （4）营销手册 （5）服务手册

6、甲方对乙方的物配支持为：

（1）低质易耗品配送 （2）企业文化装饰配送 （3）服装配送 （4）物品配送（详见《xxxx必配物资清单》）

7、乙方于开业前必须派出人员参加甲方规定的培训研修，分别是：店长一名，领班或主管两名，财务经理一名，以获得经营加盟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详见《加盟店培训须知》）。

8、甲方派出店面执行督导经理\_\_\_\_ 人，主管\_\_\_\_\_人，收银\_\_\_\_\_\_人。于开业前30天到达加盟店，总督导时间为＿＿天。乙方承担支持人员往返差旅费（火车硬卧）及食宿费用。

9、加盟店有义务参加定期经营会议和临时经营会议，甲方应提前通知。

10、加盟店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乙方应按指示派遣职工参加进修提升，差旅费自理，并向甲方支付进修所需的相关费用。

11、合同期内，加盟店同意甲方派遣的督导人员检查加盟店的经营情况。

12、甲方新开发的酒店管理系统及会员系统资产应及时传授给加盟店使用，以达到资源共享。

第六条 加盟店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总部形象的统一性，通过集中采购降低成本，获得利润，乙方同意从甲方物流配送中心必须购买所需的设备、家私、服装、床上用品、荣誉牌、装饰等物品，具体项目见阅江a家连锁酒店总部版权所有，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或摘编本合同所有内容，违者我司常年法律顾问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阅江a家连锁酒店特许加盟专用

本合同第二十条。

2、除必须在甲方购买的物品外，在不影响甲方统一形象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当地就近购置其它物品。

3、确认第六条所列各项购买资金及运杂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加盟店订货，应将货款提前汇到甲方帐户，否则甲方不予发货。

4、开业后，甲方收到货款后开始组织采购，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交发运。否则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专属订购物资根据生产日期提前20天订货)

5、甲方应将发货清单及收据随车托运或在货物发运后以传真形式送达乙方。

第七条 销售价格的设定

乙方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甲方建议的销售价格销售。如甲方建议的销售价格与加盟店当地消费水平不符，甲方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合理的价格建议。

第八条 加盟金与标准

品牌使用按先收费后使用的原则执行。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加盟金人民币元（大写：）。加盟金一经收取，无论是合同期满或者中途解约，还是其它理由，都不予退还。

第九条 加盟权益金

为保障对乙方的后续支持和服务，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每 向甲方交纳加盟权益金人民币 元（大写： ）并汇入甲方指定帐号。第一次交纳的时间为年 月 日，以次类推。

第十条 加盟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债务及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之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充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七日内予以追补足额，在合同期内，始终保持保证金的数额达到本合同规定之数额。如乙方不能足额追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在加盟店撤除其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标识三个月后归还剩余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4、乙方无违反协议之行为，合同期满后，在加盟店撤除其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图片标识，并归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各类合同原件、vi光盘、荣誉铜牌等一个月后，甲方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物资款及营运费用

1、乙方在甲方订购的各项物资费用必须提前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上，甲方方能给乙方备货、发货。

2、甲方向乙方提供营运服务前，乙方应提前支付由此产生的差旅、工资等其它费用到甲方指定的帐户上。

3、以上费用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1、加盟授权经营时限为五年，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乙方欲继续从事xxxx加盟经营，应提前使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函件上邮戳时间为准。

3、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如甲方未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约的权阅江a家连锁酒店总部版权所有，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或摘编本合同所有内容，违者我司常年法律顾问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阅江a家连锁酒店特许加盟专用

知乙方。

第十三条 广告宣传及促销分担金

1、加盟店要进行宣传、促销、展示等活动，应事先向总部说明活动内容和进行方法，并把宣传样稿和方案传给总部审批。

2、甲方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总部加盟商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乙方应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3、广告宣传费用按“谁受益，谁分担”的原则进行分摊，乙方于促销活动前付清广告宣传分担金。

第十四条 拖欠损失金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权益金、广告宣传分担金或其它债务时，应按相应数额每日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十五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给乙方提供的经营管理(酒管、会员)资产秘密。

2、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露前项秘密。

3、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条款及价底。

4、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地点直径三公里区域内将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若违约，应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2、如乙方要求提供装修工程预算，甲方应予以协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p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